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配套规定

注解版

1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

配套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规定: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5036 - 9869 - 9

I. 中… II. 法… III. ①行政诉讼法—汇编—中国②行政诉讼法—注释—中国 IV.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99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57 千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869 - 9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纲,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细心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解答,以利于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本丛书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实用问答和配套索引,介绍相关的法律概念,对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予以注释和解析。

②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本丛书广泛收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③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予以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利于广大读者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9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适用提要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我国从1982年开始建立行政诉讼制度。1982年制定的《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法律规定可以起诉的行政案件。在1989年《行政诉讼法》制定之前,已有多部法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也审理了一定数量的行政案件,积累了行政审判经验。以上这些为《行政诉讼法》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并创造了条件。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6年组织有关专家 and 实际部门的同志研究、起草《行政诉讼法(草案)》。1989年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行政诉讼法(草案)》经过表决通过。《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在中国法制建设过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正式建立了“民告官”的法律制度,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对于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对于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改进和提高行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行政诉讼法》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民事诉讼法》基本是一致的,如独立审判、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有权进行辩论,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等。《行政诉讼法》有一条原则需要特别指出,那就是合法性审查原则。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审查,而不

是审查其合理性。

(二)受案范围。《行政诉讼法》第11条前7项用列举的方法规定了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第八项用兜底的方法规定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也具有可诉性。这样规定既比较明确,也可以避免列举的缺陷。同时明确规定了不予受理案件的范围。

(三)管辖。在级别管辖上规定,第一审行政案件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对确认发明专利权等重大复杂的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在地域管辖上规定,行政案件一般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

(四)审判依据。明确规定行政诉讼审判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规章可以作为参照的依据。

(五)判决。法院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经过合法性审查后,可以作出维持、撤销以及在一定期间内履行的判决。对尽管在法律规定幅度内的行政处罚,如果人民法院认为显失公正,可以判决变更。

(六)行政赔偿。从行政赔偿的程序及赔偿范围的规定来看,基本被1994年通过的《国家赔偿法》所取代。

最高人民法院为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制定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行政诉讼法》制定二十年来,为推动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国家对人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保护范围和保护程度应当进一步提高,现行《行政诉讼法》在受案范围及其他一些程序制度设计上,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例如对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某些抽象行政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已经有所讨论。某市政府作出的限制小排量汽车在某一路段通行的规定,已经被起诉到法院。《行政诉讼法》有必要尽快修改,修改《行政诉讼法》已经被列入全国人大立法规划。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诉权	3
第三条 独立审判原则	5
第四条 法律适用	5
第五条 合法性审查	5
第六条 审理制度	6
第七条 当事人地位平等	7
第八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7
第九条 辩论原则	8
第十条 检察监督原则	8
第二章 受案范围	9
第十一条 受案范围	9
第十二条 不受案范围	10
第三章 管辖	16
第十三条 基层法院的管辖	16
第十四条 中级法院的管辖	17
第十五条 高级法院的管辖	18

第十六条	最高法院的管辖	19
第十七条	一般地域管辖	19
第十八条	特殊地域管辖	20
第十九条	不动产的特殊地域管辖	21
第二十条	选择管辖	22
第二十一条	移送管辖	23
第二十二条	指定管辖	24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的转移	24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25
第二十四条	原告	25
第二十五条	被告	28
第二十六条	共同诉讼	32
第二十七条	第三人	32
第二十八条	法定代理	33
第二十九条	委托代理	35
第三十条	律师、当事人和其他诉讼 代理人的权利、义务	37
第五章	证据	37
第三十一条	证据的种类	37
第三十二条	举证责任	44
第三十三条	被告取证限制	47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	48
第三十五条	鉴定	49
第三十六条	证据保全	50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51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与诉讼	51
第三十八条	复议及对复议不服的起诉期间	55
第三十九条	直接起诉期间	55
第四十条	诉讼期间的延长	56

第四十一条	起诉条件	56
第四十二条	起诉审查	58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59
第四十三条	审判准备	59
第四十四条	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条件	60
第四十五条	公开审判及例外	61
第四十六条	审判组织	61
第四十七条	回避	62
第四十八条	视为撤诉及缺席判决	64
第四十九条	妨碍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64
第五十条	不适用调解	65
第五十一条	申请撤诉	66
第五十二条	审案的依据	68
第五十三条	规章的适用	69
第五十四条	判决	70
第五十五条	被告重作具体行政行为的限制	73
第五十六条	有关人员违法的处理	75
第五十七条	一审审理期限	75
第五十八条	上诉	78
第五十九条	书面审理	80
第六十条	二审审理期限	81
第六十一条	上诉案件的裁判	81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诉权	83
第六十三条	法院监督	84
第六十四条	检察监督	87
第八章	执行	88
第六十五条	生效裁判的执行	88
第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90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93
第六十七条 行政侵权赔偿请求权及程序	93
第六十八条 赔偿主体及对有关人员的追偿	98
第六十九条 赔偿费用	98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99
第七十条 涉外行政诉讼	99
第七十一条 同等与对等原则	99
第七十二条 冲突规范的解决	100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代理	100
第十一章 附则	100
第七十四条 诉讼费用	100
第七十五条 生效日期	101

配 套 规 定

(一) 综合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8.27)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1.21)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1.21)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04.5.18)	134
(二) 受案范围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 1. 14)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 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 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2004. 7. 13)	14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纳税人仅对税 务机关核定的收入额有异议而起诉的法院 应否受理的答复(1992. 1. 18)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 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1995. 6. 14)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 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6. 4. 2)	14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征收城市排水设施 有偿使用费发生的纠纷人民法院可否作为 行政案件受理的答复意见(1996. 8. 24)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 取扣押财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而 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 4. 4)	15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当事人不服 公安机关采取的留置措施提起的诉讼法院 能否作为行政案件受理的答复(1997. 10. 27)	1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不服教育行政部门 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的处理决定可否 提起行政诉讼的答复(1998. 8. 11)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年收容教养”是否属于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答复(1998. 8. 15)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乡政府	

申请执行农民承担村提留、乡统筹款行政 决定案件的复函(1998. 11. 16)	152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0. 6. 5)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监察机关作出的开除处分 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的答复(2000. 11. 1)	15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对行政机关作出的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 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电话答复(2000. 11. 15)	15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江西省高级 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受理因 纳税主体资格引起的税务行政案件的请 示》的答复(2001. 11. 28)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介 绍信的行为是否属于可诉具体行政行为请 示的答复(2003. 11. 26)	155
公安部关于对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是否属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155
(三) 管辖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8. 1. 14)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 件管辖问题的解释(2001. 2. 16)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 辖问题的解释(2002. 1. 30)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药品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答复(1992. 1. 2)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有关不动产的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管辖问题的答复(1995. 8. 24)	160
(四) 诉讼参加人	16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复函(2002. 5. 31)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商业银行行政处罚案件的适格被告问题的答复(2003. 8. 8)	161
(五) 诉讼时效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0. 4. 19)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请示的答复(2002. 8. 2)	163
(六) 证据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7. 24)	163
(七) 审判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1. 14)	17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审理行政案件时对善意取得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1999. 11. 24)	181

(八) 执行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8.18)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指令书是否属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答复(1998.5.17)	18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拆迁强制执行的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1999.2.14)	183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非诉执行案件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终止,人民法院是否可以直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的请示》的答复(2000.5.29)	184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执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十二条的请示的答复(2000.12.14)	184

法 律 文 书

行政起诉书	189
行政上诉状	190

附 录

行政诉讼流程图(一审)	193
行政诉讼流程图(二审)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法律术语

行政诉讼是法院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方式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行政诉讼法》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行政诉讼法》的立法根据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内容一般具有概括性。为了将《宪法》原则加以具体化,以保障《宪法》的贯彻实施,本条规定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1)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2)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3)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第二条 【诉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